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年共 14 次会议，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1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1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1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公司决策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

情况、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较好履行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均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据双方互利、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审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关于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各环节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此外，公司通过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出现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公司高效执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规范，未出现重大事件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况，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准；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谨遵诚信原则，持续加强监

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2、依法监督公司日常运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维护好股东的合法权益。

3、注重提高业务技能水平，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为保护好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